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已于2023年4月11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拟为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或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担保。其中经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江波龙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江波龙存储”）提供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预计担保总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上海江波龙存储	100%	40.91%	12.00	18.08%	否

为及时办理相关业务，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担保额度的调剂事项。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2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就公司为上海江波龙存储与浦发银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之补充/变更合同》。上述合同就公司 2022 年 9 月 21 日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的担保额度进行变更，公司为上海江波龙存储与浦发银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由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5 亿元，变更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 亿元。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上海江波龙存储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2.00 亿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上海江波龙存储的担保余额为 6.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预计（亿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亿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上海江波龙存储	100%	40.91%	12.00	18.08%	5.50	6.00	6.00	否

注：上表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指被担保方经审计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中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指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上述的担保事项及对应之担保金额，均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范围之内。

三、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江波龙存储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江波龙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9日		
注册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522室		
法定代表人	蔡华波		
注册资本	113,6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从事存储技术、半导体科技、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芯片的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600.00	100.00%
	合计	113,600.00	100.00%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上海江波龙存储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2年1-12月或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3月或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4,439.43	218,568.94
负债总额	79,537.26	-100,907.1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7,202.08	56,009.68
流动负债总额	79,537.26	97,403.6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14,902.16	117,661.76
营业收入	174,394.60	60,328.57
利润总额	1,814.07	3,680.36
净利润	1,357.15	2,759.60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未列入失信人执行名单	未列入失信人执行名单

四、本次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 2、债务人：上海江波龙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 3、保证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 亿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度为 4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7.79%。公司仅存在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总担保余额为 16.7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21%，目前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之补充/变更合同》；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